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

教師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勵補助辦法

108年1月20日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為提升母系國際交流並促進學術發展與合作，特設立國際交流活動獎勵（以下簡稱本獎勵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的經費來源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」之系友指定捐款。

1. 本獎勵補助為鼓勵母系教師組織團隊進行洽談雙邊研究合作計畫；並要求具體達成國內外相關研究或贊助機構之計畫申請方案。
2. 教師組織團隊參與國際交流洽談雙邊合作計畫，宜優先申請科技部或母校相關經費補助，本會酌予補助機票費、註冊費及生活費，需經母系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定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學術交流參訪需繳交雙方參訪之英文規劃書（含參訪日程表、人員、雙方合作討論的項目，以及未來可能申請計畫之規劃等預期效益）。

六、參與學術交流參訪補助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繳交報告書，內容須有參訪過程，建立雙方未來學術合作之研究計畫申請規劃。未繳交報告書者，需向母系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，相關衍生問題由委員會討論。審查委員據報告書進行相關合作計畫考核，時間最長三年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

教師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勵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獎勵補助源由為：為鼓勵母系教師組織團隊進行洽談雙邊研究合作計畫；並要求具體達成國內外相關研究或贊助機構之計畫申請方案。 |
| 申請應備文件：（一）申請表（二）學術交流參訪需繳交雙方參訪之英文規劃書（含參訪日程表、人員、雙方合作討論的項目，以及未來可能申請計畫之規劃等預期效益）。 |
| 參訪時間 |  | 參訪地點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進行方式 |  |
| 教師生參與本次國際交流活動，是否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？ □ 是 □ 否補助單位： 補助項目： 補助金額： |
| 備註 | 參與學術交流參訪補助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繳交報告書，內容須有參訪過程，建立雙方未來學術合作之研究計畫申請規劃。未繳交報告書者，需向母系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，相關衍生問題由委員會討論。審查委員據報告書進行相關合作計畫考核，時間最長三年。 |
|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核定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本表之個人資料僅供審核參考使用，辦理單位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。□本人同意以上之內容。 申請人(簽章)： |
| 單位主管(簽章) |  |
| 審查結果 |  母系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定： □同意本申請案，補助 元 □不同意 | 理事長(簽章)日期 |  |